

香港

地區首長：梁振英

香港警方正式拘捕 955 名於 2014 年 9 月至 12 月共 79 日爭取民主行動（又稱佔領運動）的參加者。另外 48 人被傳召。被捕人士包括在野立法會議員、3 名「佔領中環」公民抗命運動共同發起人及兩名學生團體領袖 - 學聯的周永康及由青年發起的倡議民主組織《學民思潮》的黃之鋒。政府在作出拘捕和決定控告上選參加者之間，相隔甚長時間。此意味着只有一小部分示威者，在 2015 年年底前被判罪名成立。

10 月，在佔領運動期間被當地電視台拍到，被警察毆打的民主運動行動者曾健超，被控 1 項「在警察執行職務期間襲擊警員」（又稱襲警）及 4 項防礙警察在執行職務（又稱阻差辦公）。7 名毆打曾健超的警員，則於同一天被控「意圖而導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於 12 月，警員與曾健超均表示不認罪。

香港大學管理層多個決定備受批評，同時亦令人對香港學術自由感到憂慮。在 8 月，大學對法律學院教授戴耀廷處理與佔領運動有關的匿名捐款作出處分。大學管理層聲稱，戴教授此舉違犯了大學的程序。而在九月，大學校委會拒絕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決聘任法律學院的前院長陳文敏教授，為香港大學副校長。傳媒、學者和學生聲稱，上述決定是為了報復兩位學者於 2014 年支持佔領運動。

在 2 月份，法院頒佈一個標誌性判決。羅允彤被判對其前僱用的印尼籍家務工 Erwiana Sulistyaningsih 和 Tutik Lestari Ningsih 作出恐嚇、毆打並對她們造成身體傷害罪名成立。羅允彤被判監 6 年。